

长春市双阳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依法对全区范围内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检查。

3、负责全区城乡社会福利工作。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及农村五保供养、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民办养老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孤老、孤儿、“三无”对象的收养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生活无着落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城乡社会福利企业的管理及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指导养老社会化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与管理工作。城市低保家庭供热采暖补贴以及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推进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5、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

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管理、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与邻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及边界争议的调查与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制定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的政策法规，推进婚俗、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等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8、负责慈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及使用。

9、负责民政资金管理、审计和监督工作；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双阳区民政局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社会福利科、社会事务科、救助科。

2024 年本单位预算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42.4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500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6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742.48	本年支出合计	2742.4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742.48	支出总计	2742.48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1.8	223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4.07	244.07				
2080201	行政运行	166.16	166.1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77.91	77.91				
20810	社会福利	1217.48	1217.48				
2081001	儿童福利	26.68	26.68				
2081002	老年福利	398.6	39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92.2	792.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0.25	650.2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0.25	650.25				
20820	临时救助	120	12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	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	1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8	1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8	10.68				
	合计	2742.48	2742.48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1.8	166.16	2065.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4.07	166.16	77.91			
2080201	行政运行	166.16	166.16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77.91		77.91			
20810	社会福利	1217.48		1217.48			
2081001	儿童福利	26.68		26.68			
2081002	老年福利	398.6	0	39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92.2		792.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0.25		650.2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0.25		650.25		
20820	临时救助	120		12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		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	1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8	1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8	10.68			
	合计	2742.48	176.84	2565.6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742.4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1.8	2231.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42.48	二、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68	10.68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742.48	支出总计	2742.48	2742.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1.8	166.16	147.8	18.36	2065.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4.07	166.16	147.8	18.36	77.91
2080201	行政运行	166.16	166.16	147.8	18.36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77.91				77.91
20810	社会福利	1217.48				1217.48
2081001	儿童福利	26.68				26.68
2081002	老年福利	398.6				39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92.2	0	0	0	792.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0.25				650.2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0.25				650.25
20820	临时救助	120				12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				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	10.68	1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8	10.68	1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8	10.68	10.68		
	合计	2742.48	176.84	158.48	18.36	2565.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62	140.62	
30101	基本工资	53.86	53.86	
30102	津贴补贴	32.37	32.37	
30103	奖金	22.8	22.8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4	14.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8	6.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8	10.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6		18.36
30201	办公费	3		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9		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		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6		9.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86	17.8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7	3.7	
30302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0.54	0.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0	3.7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	9.92	
合计		176.84	158.48	18.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	二级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福利等项目	孤儿生活费	长春市区民政局	26.68	26.68							
社会福利等项目	养老机构补贴	长春市区民政局	198	198							
社会福利等项目	农村福利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取暖费	长春市区民政局	792.2	792.2							
社会福利等项目	2024 居家养老补贴	长春市区民政局	1.2	1.2							
社会福利等项目	2024 农村邻里互助养老补贴	长春市区民政局	2.4	2.4							
社会福利等项目	居家养老服务	长春市区民政局	197	197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长春市区民政局	120	120							
残疾人补贴	残疾人生活补贴	长春市区民政局	650.25	650.25							
高龄老人补贴	高龄补贴	长春市区民政局	500	500							
公用经费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长春市区民政局	7.5	7.5							

公用经费	2024 工 作 经 费	长 春 市 区 民 政 局	2	2							
公用经费	信 访 、 安 全 地 区 划 政 名 、 行 工 审 批 费 作 经	长 春 市 区 民 政 局	15	15							
民 政 系 统 编 外 人 经 费 员	编 外 人 员 经 费	长 春 市 区 民 政 局	53.41	53.4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26.68		
	其中：财政拨款		26.68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发放 1-7 月份孤儿基本生活补贴，保障我区孤儿基本生活。					
全年绩效目标：发放全年孤儿基本生活补贴，保障我区孤儿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发放孤儿生活补贴人数	=	18	18	人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孤儿生活幸福度	>=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198		
	其中：财政拨款		198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 按时足额发放养老服务业补贴，促进全区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					
全年绩效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养老服务业补贴，促进全区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养老服务业补贴发放及时率	>=	95	95	%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生活质量提高率	>=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福利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工作经费、取暖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792.2		
	其中：财政拨款		792.2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 按时足额发放农村福利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障农村福利中心工作正常运行。					
全年绩效目标：按时足额发放农村福利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障农村福利中心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农村福利中心正常运行时间	=	7	12	月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农村福利中心老人生活幸福指数	>=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贫困居家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 按时足额发放贫困居家失能老人补贴，提升贫困居家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					
全年绩效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贫困居家失能老人补贴，提升贫困居家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享受补贴人数	≤	12	12	人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贫困居家失能老人生活质量提高率	≥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农村邻里互助居家养老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 按时足额发放农村邻里互助居家养老补贴，创新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新模式，提高农村特困老人生活质量。					
全年绩效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农村邻里互助居家养老补贴，创新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新模式，提高农村特困老人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享受补助人数	≤	20	20	人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贫困老人生活质量提高率	≥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650.25		
	其中：财政拨款		650.25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 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有效解决残疾人实际困难。					
全年绩效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有效解决残疾人实际困难。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12000	12000	人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残疾人补贴政策知晓率	>=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 依规使用资金，保障民政局机关正常运转。					
全年绩效目标： 依规使用资金，保障民政局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机关正常运转时间	=	7	12	月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机关正常运转	=	7	12	月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53.41		
	其中：财政拨款		53.41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办好社会救助工作，更好的为社会救助人员服务。					
全年绩效目标：办好社会救助工作，更好的为社会救助人员服务。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数量	=	11	11	人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促进社会稳定	=	100	100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信访、安全、区划地名、行政审批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做好全区民政信访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民非社团审计工作。					
全年绩效目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做好全区民政信访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民非社团审计工作。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正常运转时间	=	7	12	月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地名、路牌设置率	>=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197		
	其中：财政拨款		197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 依规使用资金，及时支付入户服务费用， 更好的满足特殊和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全年绩效目标： 依规使用资金，及时支付入户服务费用， 更好的满足特殊和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 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入户服务人数	>=	200	500	人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质量	>=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取暖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7.5		
	其中：财政拨款		7.5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 依规使用资金，保障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全年绩效目标： 依规使用资金，保障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正常运转时间	=	7	12	月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正常运转率真	=	100	100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临时救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 依规使用资金，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严重困难的家庭进行临时救助， 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全年绩效目标： 依规使用资金，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严重困难的家庭进行临时救助，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 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	95	95	%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政策知晓率	>=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	95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高龄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 月份）： 依规使用资金，按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提升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					
全年绩效目标： 依规使用资金，按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提升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最少 2 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 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高龄老人补贴人数	>=	14000	14000	人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提高率	>=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1.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23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68 万元。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742.4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742.4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 274.69 万元，主要原因是高龄津贴增加普通 80-89 周岁人员津贴。

二、2024 年度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2742.4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当年收入 2742.4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2024 年度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 274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84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2565.64 万元，占 93.6%。

四、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42.4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742.4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31.8 万元，占 81.4%，其中：当年收入 2231.8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社会福利事业等项目、临时救助及困难群众救助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500 万元，占 18.2%，其中：当年收入 500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8 万元，占 0.4%，当年收入 10.6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84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2565.64 万元，占 93.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8.48 万元，占 89.6%；公用经费 18.36 万元，占 10.4%。

六、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 176.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取暖费、

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必填项，合理解释）。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当年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当年预算 0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维护费（如有公车购置需单独列出），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公务接待费当年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八、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当年预算18.36万元，比2023年减少78.12万元,下降80.97%，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劳务费列入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本部门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房屋 3055.59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3 个。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确定 6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共 2565.6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